

证券代码：000698

证券简称：沈阳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19-020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11日下午2：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1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0日15:00至4月11日15:00。

(3) 召开地点：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董事长孙泽胜先生

(7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18,743,73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6.6919%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18,663,53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6.6821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80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98%。

（3）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代表股份总数80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数的0.0098%。

（4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辽宁百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1、议案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 218,698,1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2%；反对 4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1421%；反对 4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85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百联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崔修滨 刘邦德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